



## WON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1)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	5,203	8,354
銷售成本		(4,152)	(5,385)
		<hr/>	<hr/>
		1,051	2,969
其他收入	4	5,574	2,778
可換股票據之內置兌 換期權之公平價值變動		1,282	—
行政開支		(15,736)	(21,22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40,848)	(21,184)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3,489)
貸款予被投資公司之減值虧損		—	(18,56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6,99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57)
財務費用	5	(5,949)	(6)
		<hr/>	<hr/>
本年度虧損	7	(54,626)	(61,789)
		<hr/> <hr/>	<hr/> <hr/>
每股虧損	8		
基本		(HK\$0.52)港仙	(HK\$1.16)港仙
		<hr/> <hr/>	<hr/> <hr/>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hr/> <hr/>	<hr/> <hr/>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3	148
可供出售投資	18,912	—
可換股票據之內置兌換期權	2,631	—
	<u>22,676</u>	<u>148</u>
流動資產		
存貨	378	84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4,979	773
應收貸款	48,364	—
持作買賣之投資	231,351	136,432
應收孖展貸款	—	2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796	10,200
	<u>369,868</u>	<u>148,47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952	2,960
應付孖展貸款	51,759	—
	<u>56,711</u>	<u>2,960</u>
流動資產淨值	<u>313,157</u>	<u>145,5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5,833</u>	<u>145,663</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可換股票據	46,225	—
	<u>289,608</u>	<u>145,66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198	5,316
儲備	272,410	140,347
	<u>289,608</u>	<u>145,663</u>

## 附註

### 1. 重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為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再評估嵌入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報本期間或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已分別追溯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項下的披露規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於過往年度呈列的若干資料已被移除，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的有關比較資料已於本年度首次呈列。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於本報日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1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1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3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4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5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定額利益資產之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相互之間之關係4

- 1 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07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0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2008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業務及地區分類

### (a) 業務分部

在管理方面，本集團目前分為兩個營運部門：金屬貿易及證券投資。該等部門為本集團據以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

主要業務如下：

金屬貿易－買賣金屬產品。

證券投資－持作買賣之證券投資以產生股息及資本增值。

### 3.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 (a) 業務分部(續)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 二零零七年

	金屬貿易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款項總額	5,203	133,536	138,739
收益	5,203	—	5,203
分類業績	399	(40,848)	(40,449)
利息收入			5,294
可換股票據之內兌換股權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282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14,804)
財務費用			(5,949)
本年度虧損			(54,626)

#### 二零零六年

	金屬貿易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款項總額	5,880	83,964	89,844
收益	5,880	2,474	8,354
分類業績	409	(20,450)	(20,041)
利息收入			2,778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19,403)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3,489)
給予一間被投資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			(18,56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99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57)
財務費用			(6)
本年度虧損			(61,789)

### 3.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 (a) 業務分部(續)

#####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分部資產 千港元	分部負債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千港元	分部負債 千港元
金屬貿易	623	—	1,767	2,960
證券買賣	291,677	51,759	136,656	—
其他公司資產	100,244	51,177	10,200	—
	<u>392,544</u>	<u>102,936</u>	<u>148,623</u>	<u>2,960</u>

##### 其他資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本增加		
金屬貿易	<u>—</u>	<u>11</u>
折舊		
金屬貿易	<u>—</u>	<u>47</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金屬貿易	<u>280</u>	<u>—</u>

#### (b) 地域分部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其所有客戶及所有可識別資產主要位於香港，本集團僅於一個地區分部營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1,867	1,443
應收貸款利息	3,427	1,3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80	—
	<u>5,574</u>	<u>2,778</u>

## 5.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利息		
應付可換股票據	(5,107)	—
其他借款	(842)	(6)
	<u>(5,949)</u>	<u>(6)</u>

##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用於抵償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5,90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108,000港元)。由於不可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虧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7. 本年度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1,260	9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7	47
董事酬金	3,237	6,8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1	145
其他員工成本	4,024	5,093
	<u>7,392</u>	<u>12,050</u>
員工成本總額		
	<u>7,392</u>	<u>12,050</u>
已確認存貨成本	4,152	5,385
租賃物業有關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額	1,128	2,776
	<u>4,152</u>	<u>5,385</u>
	<u>1,128</u>	<u>2,776</u>

## 8. 每股虧損

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以下列數據為依據：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虧損</b>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54,626)	(61,789)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稅項淨額)	<u>5,107</u>	<u>不適用</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49,519)</u>	<u>(61,789)</u>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10,437,646	5,316,453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應付可換股票據	<u>4,155,359</u>	<u>不適用</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593,005</u>	<u>5,316,453</u>

由於兌換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將導致二零零七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附註：用於計算二零零六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生效之股份拆細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概覽

#### 概覽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5.20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8.35百萬港元)，與二零零六年相比減少37.72%。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54.63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61.79百萬港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金屬貿易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全球經濟繼續強勁。同時，中國之金屬需求不斷上升，尤其是美元的購買力不斷下滑，對金屬價格造成重大的上升壓力。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淨額約為54.63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11.59%。該等改善主要是由於行政開支減少約5.49百萬港元，以及只在去年產生的減值虧損，分別為可供出售投資減值約13.49百萬港元及給予一間被投資公司貸款減值約18.57百萬港元，抵扣了多增的19.66百萬港元被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對現金流量並無影響，而公平值之變動均按其發生期間於收益賬中確認。

## 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金屬交易及證券投資。該等業務之表現於近年來並不理想。為長期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董事認為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擁有高增長潛力之新領域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隨著中國市場經濟之繁榮發展，船舶市場目前面臨穩步、持續及強勁之需求。鑒於海外船舶製造企業(如日本及韓國)之製造成本之持續增加，而中國船舶製造商之船舶製造技術持續提升及提高，加上製造成本維持在較低水平，中國之船舶製造行業呈增長趨勢。董事認為中國之船舶製造呈現巨大增長空間。

本集團透過收購進入中國造船業務市場。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完成收購Inpax集團後，本集團持有Inpax集團之全部股權，其主要從事(i)生產及經營金屬船舶製造，船舶配套產品和設備；(ii)船舶修理，及(iii)起重機械及電器製造。董事相信收購將增強本集團之盈利基礎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增長。

於現階段，儘管現有業務之表現並不理想，董事並無計劃終止本公司之現有業務。董事將繼續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便準備就緒把握未來出現之合適之投資機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4.80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百萬港元)，並以港元列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6.52(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2)。除約46.23百萬港元之應付可換股票據及約51.76百萬港元之應付保證金貸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之貸款或借款。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界定為非流動負債及應付貸款除以股東權益總額之比率)為0.338。

## 以配售方式集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下列協議：

- (a) 包銷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以每股作價0.16港元配售最多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配售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完成。
- (b) 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作價0.16港元配售最多5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
- (c)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配售本金總額不超過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7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股份拆細後調整為0.017港元)(統稱「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將以年息4%計算票面利息。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完成，而可換股票據於完成日期起計兩年後到期。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二零零六年：無)。

## **匯率浮動之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絕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須承受匯率浮動之風險並因此概無就對沖目的採納金融工具。

## **新業務、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內披露之收購(「定義見下文」)外，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概無出現新業務、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事項。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二零零六年：零)。

##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已訂立以下結算日後事項：

- (i)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及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刊發之通函，董事會宣佈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35億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Million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Million King」）收購INPAX Technology Limited（「INPAX」）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INPAX之唯一資產是於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造船業務）之全部股權。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完成。

代價35億港元將以以下方式支付：(i)30億港元為以向Million King發行可換股票據，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5港元，(ii)3億港元為以現金，及(iii)2億港元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

- (i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宏濤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Dragonsford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出售協議，出售ITC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代價為20,257,534港元。該項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完成，並已就該項出售於損益表中確認虧損約1,286,000港元。

##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大部份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 (i) 守則條文A.2.1

由於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故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A.2.1。周安達源先生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令規劃及執行業務策略方面更為有效。

### (ii) 守則條文A.4.1

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A.4.1。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然而彼等並無任何指定任期。

### (iii) 守則條文E.1.2

趙鋼先生（當時之主席）並未出席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之特別查詢，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列明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i)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張士宏先生及鄧賜明先生，及(ii)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玲女士、陳錫年先生及冼志輝先生。

\* 僅供識別